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84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巴派克登高特工业公司

PT PERINDUSTRIAN BAPAK DJENGGOT

地 址 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市巴图希坡大区凯本彼瑟镇约斯苏达索路147号

JL. YOS SUDARSO, KEL. KEBON BESAR, KEC. BATU CEPER, KOTA

TANGERANG, INDONESIA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葡萄酒；利口酒；威士忌；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兰地；烈酒（饮料）；加烈葡萄酒；白葡萄酒；汽酒